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業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灌志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韋日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批准建議的期末股息每股3.0港仙；
7.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的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預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00懸掛或由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召開，股東將獲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補充通知。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00前取消，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出席，請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